

## 采购要求



### （一）采购服务要求

- 一、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 二、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三、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有效开展安远县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达到“疫情发生程度为轻度不为害水平”的考核目标，需加强开展全县红火蚁防治工作，确保全县红火蚁疫情控制在轻度不为害水平，保障我县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对外贸易和市民身体健康安全。

##### （二）需求与服务范围

本项目需提供15吨0.05%茚虫威杀蚁饵剂农药和安远县凤山乡全域范围内的红火蚁防治服务。

| 项目名称                               | 需求及服务范围                                                                                                                    | 数量  | 预算金额<br>(元) |
|------------------------------------|----------------------------------------------------------------------------------------------------------------------------|-----|-------------|
| 安远县2026年<br>红火蚁防控服<br>务和物资采购<br>项目 | 一、药品：0.05%茚虫威饵剂参数：<br>1、有效成分：茚虫威<br>2、茚虫威（S体）质量分数%：0.05±<br>0.01<br>3、茚虫威异构体比值K：≥0.75<br>4、毒性：微毒或低毒<br>5、包装完好，100g/袋，整件包装。 | 15吨 | 850000      |
|                                    | 二、安远县凤山乡红火蚁疫情综合防<br>治服务。                                                                                                   | 1项  |             |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0.05%茚虫威饵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具有有效的“农药三证”。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防治对象必须包含红火蚁）、农药

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标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药品供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一次性全部供应。

### （三）防治服务目标

须达到《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或《江西省红火蚁疫情监测防控技术方案》规定的疫情发生程度为一级水平，平均每667m<sup>2</sup>活蚁巢数≤1个。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对项目防治范围进行全面调查。开展灭前调查和灭后效果检查，做好建档工作。

2、供应商应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在防控区域内公布供应商24 小时应急电话，并实现 2 小时内响应应急机制。在接到红火蚁疫情应急处理通知后，保证2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开展事件发生区的红火蚁消杀和处理，确保红火蚁应急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置并做好灭杀记录。

3、供应商自行采购防治所需的诱饵、药物以及工具、器皿等物品，在防治红火蚁工作中必须采用撒施饵剂和触杀粉剂相结合的方法。化学防控方法以毒饵法为主，根据不同防控区域的红火蚁活巢密度、生境特点、农林耕作情况、天气因素、地表温度、地面湿度等，可采用二阶段处理法及粉剂灭巢法。第一次全面施药后，针对蚁害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二次施药方法，要求能迅速把红火蚁灭治。防治药剂以茚虫威成分饵剂为主，结合使用高效氯氰菊酯成分的杀虫粉剂、药液灌巢等方法进行应急消杀。所有使用药剂都必须在中国农药信息网能够查询到登记信息且防治对象包含红火蚁。供应商应根据防治区域的天气、环境、农业耕作等情况选择适宜的药剂进行施药。防治初期蚁巢密度较大，蚁巢较容易踏查，可采用广泛施撒饵剂，达到快速压制红火蚁发生程度的目标。当防控区域红火蚁蚁巢数量降低且较为隐蔽，难以踏查搜寻时，应采用诱集的方式先明确防控区域内的红火蚁发生情况，根据诱集结果采用针对性的精准施药。

4、建立药效检查机制，在每遍药剂投放结束后，15 天内供应商应对施药区域的防效自检点采用火腿肠诱集开展防效检查，发现未达到防控要求的区域，及时补施药。

5、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要求的技术手段，认真做好防控信息的采集工作，记录每块施药区域的时间、位置、蚁巢数量、消杀场景图片等数据。这些

数据将作为防控成效评估与考核的重要依据。若因供应商未按照技术要求操作，导致信息采集不完整，造成防控目标无法评估或实现，供应商需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及其他不良后果。

6、供应商应抓住红火蚁防控最佳气候条件，合理安排防控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网格化集中施药消杀。防控期间供应商在防控区域内实施的防控施工不少于 2 轮，每轮防控范围应做到全覆盖；此外，在服务期内，每月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红火蚁发生重点区域进行全面巡查，发现红火蚁情况立即进行消杀防控，确保红火蚁发生程度控制在《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或《关于印发全省红火蚁监测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1〕36号）规定的疫情发生程度为一级水平（轻度不为害水平）。调查中发现的高等级危害区域应根据防控需要增加防控次数，以保证防效达标。采购人将根据调查发生范围和供应商上报的防控数据评估防控工作量是否达标。

7、供应商应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在服务期内对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村（居）开展 1 次以上的宣传培训工作，宣传培训可采取实地和课堂的形式开展。成交供应商应制定项目范围内的村（居）的培训计划表、培训内容和有关资料等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应与防控区域内的乡（镇）、村农技干部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反馈防控进展，了解防控区域民众对防控服务的要求。采用粘贴宣传彩页、可移动宣传牌匾的方式，做好防控区域内各村落红火蚁危害与防范宣传科普。在村落公开宣传栏与人流密集区粘贴宣传彩页或设置可移动宣传牌匾保证宣传到位。

#### **8、供应商资质、人员配备及防控设备要求**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组，并配备不少于4名的服务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中级工（四级）（含）以上职业技能；所有防治人员应确认到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进行期间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主要为采购人要求更换该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在项目进行期间本项目负责人需更换，必须报经采购人同意，才予更换。服务期间若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召开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相应证书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需配备专用于红火蚁防控的汽车1台以上（含1台），汽车车身需贴上“有害生物防治”字样标识。防控巡查工作人员统一穿有成交供应商公司标识的

服装，以接受社会监督。

#### 9、过程监督与防效自检

（1）由采购人指定项目采购方负责人对施工单位进行全程监督，供应商需接受采购方负责人的监督。采购方负责人负责跟踪检查项目组织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项目人员到位情况，以及巡查、监测、防治、应急处理等各项工作实施力度、进度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合同和实施方案要求；检查该项目各类相关文件档案、数据、资料等是否完整、齐备。

（2）防控结束后，采购人将指导供应商进行防效自检。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规划的监测点位置，定点定位做好防效自检工作。防效自检采用诱集监测法，自检监测点数量不少于 30 个，每个监测点放置不少于 10 个火腿肠诱饵，每个诱饵之间距离 10 米以上，监测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详细记录防效自检监测数据。采购人根据供应商上报的监测数据测算企业自检有效防治率。企业自检的有效防治率须达到90%以上，供应商才能提请验收申请。

**★10、药剂选用要求：按照科学轮换用药选择，本次项目的综合防治服务选用0.05%茚虫威饵剂并结合0.6%高效氯氰菊酯杀虫粉剂，药剂必须是高效低毒，对人畜、水体、土壤及周边环境无害，符合环境要求，防治对象为红火蚁，供应商需提供“药品三证 ”（指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标准和农药登记证）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及药品制造商为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药品的供货承诺书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要求清晰可辨。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11、供应商提供有害生物防治工程信息化监管系统，以达到施工服务信息化管理，项目数据统计留档等核心功能。

12、供应商应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不低于90%，保证防治药剂包装物不被丢弃在防控现场，采用集中回收统一处置的方式，并将其纳入供应商的项目验收总结材料。

13、质量考核验收：够全面履约合同中的内容；供应商完成项目防控工作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防效考核。考核形式包括书面资料审查和实地防效考核。根据《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NY/T3541-2020），防控措施实施结束后，对防控区进行全面调查，红火蚁的发生程度为 1 级的，现场验收时发生程度也为 1 级的方可通过验收。

（1）验收点布设综合考虑乡（镇）的生境类型，原始红火蚁发生、施药次

数、防效评估等因素，随机抽取不少于 3 个验收点。验收方法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联合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西省林业局等九部门下发《关于印发全省红火蚁监测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1〕36 号）相关规定执行。

（2）项目采用项目 1 次总验收的方式。即：防控结束，验收前必须防效自检达标后，供应商才能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和现场验收。

（3）项目第一次总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进行整改和补充防治，并根据补防情况再行组织验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判定项目总验收不合格（最终结果），采购人有权报相关主管部门对成交人进行处罚，不支付任何费用，并向供应商追讨相应损失：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再次组织验收；②在规定的期限内补防仍未能达到验收要求；③再行组织验收仍未通过。

14、防治人员在防治过程中要服从采购人的合法管理，接受采购人的合法监督。注意施工安全，防止发生火灾和人身意外事故。供应商必须特别注意在林区施工时的森林防火安全，严禁在林区搭建临时食宿设施，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同时不得对水源保护区造成污染，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如有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责。

## （二）商务要求

### 1、履行时间、方式和地点：

（1）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十日内将药品一次性提供至采购人指定政府地点；在 2027 年 1 月份之前完成第 1 轮全面施药（统防统治）工作；在 2027 年 7 月份之前完成第 2 轮全面施药（统防统治）工作。每轮全面施药（统防统治）工期不超过 1 个月，异常天气可顺延期；此外每月应组织技术人员对红火蚁发生重点区域进行全面巡查，发现红火蚁情况立即进行消杀防控。

（2）履行方式：采购人为中标人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中标人自行完成。

（3）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药品提供到货、防控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县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预计需 3-5 年时间）。

**注：以上采购项目需求所有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